

停车位出租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甲方(出租方): _____

乙方(承租方)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身份证号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,就甲方名下停车位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车位位置

甲方将位于____市____区____小区地下____号停车位出租给乙方,仅用于停放机动车。甲方保证对该车位享有合法出租权利,交付时车位可正常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车位交付乙方使用。乙方如需续租,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,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,双方另行签订协议。

第三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

1. 车位租金:人民币____元/月,大写:_____。

租金~~□包含~~ ☐ 不包含车位物业管理费。

2. 支付方式: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支付本期租金人民币____元
(大写:_____)。

第四条 车位使用约定

1. 乙方仅可用于停放机动车辆,不得改变车位用途,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;遵守小区停车场物业管理规定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车位、设施、第三方损失,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车位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收回车位。

3. 车辆停放期间，车辆损毁、被盗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。乙方应当规范停车，不得占用通行通道。

第五条 合同终止

1. 因地震、政府征收等不可抗力导致车位无法继续使用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租金据实结算退还剩余部分。

2.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与其他

1.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